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總說明

為順應世界電信自由化之潮流及資訊整合通信服務多樣化、高級化之需求，開放電信市場、引進國際知名電信科技，提昇國內通信服務品質，為全民殷切之需求，爰先開放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而於總統公布施行電信三法後，繼續開放中繼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無線電叫人以及行動電話等業務，以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策，電信中心為亞太營運中心亟須推動之重要政策。為擴展商機，促進電信事業有利經營環境，行動通信業務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後，爰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俾作為開放行動通信業務為民間業者申請經營之準則。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分七章，計五十八條，謹將其重點分述如下：

一、揭示為管理行動通信業務，特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規則。（第一條）。

二、詮釋本規則使用之名詞定義：為界定本規則使用之專有名詞涵義，俾利依循，爰予以詳細定義（第二條）。

三、明定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第三條）。

四、明定開放行動通信業務之範圍（第四條）。

五、為促進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明定交通部對各種業務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道數、頻寬得予以限制或調整（第六條）。

六、明定行動通信業務申請特許案件，以採先審議後競標方式辦理，審議合格者，始得參加競標（第八條）。

七、明定經營本業務須經交通部特許，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第十條）。

八、有關營運特許之條件：

- (一) 明定申請經營本業務應具備之資格及檢具之文件（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二) 明定本業務特許案件之評核事宜（第十四條）。
- (三) 明定各種行動通信業務開始營業時，其基地臺建置之比例及全部系統建置完成期限（第十五條）。
- (四) 明定經營者應報請交通部核備及其他應行遵守事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五) 明定交通部視頻率資源、人口分布、工商發展概況及維持通信品質之需要等條件，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本業務開放之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第二十五條）

九、計費之規範：

- (一) 明定經營者向電信事業機構租用電信機線設備應依電信事業機構營業規章辦理。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與公眾通信網路相交接，其接續之方式及費率計算，依電信總局規定辦理（第三十一條）。
- (二) 明定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特許、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繳交特許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第三十二條）。
- (三) 明定經營者應就其提供服務之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報請交通部或電信總局核定後實施（第三十三條）。
- (四) 明定為提昇偏遠地區電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按交通部之規定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第三十五條）。

十、維運管理：

- (一) 明定各種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網路編碼，由電信總局指配；用戶號碼由經營者編配（第三十六條）。
- (二) 為確保通信品質，明定行動通信系統行動臺及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電信總局審驗認可；其接裝電信線路竣

工後，須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電信總局並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審驗（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二) 為確保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明定交通部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得收取使用費；對於經營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明定電信總局得視需要加以監測（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四) 明定經營者應遴用專業技術人員，以確保其營運（第四十七條）。

十、有關權利保護方面：

(一) 為保障使用者之權益，明定經營者與使用者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明文列舉契約包含之事項（第四十八條）。

(二) 為確保使用者可隨時隨地通信之權益，明定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載期限及營業區域提供服務（第五十條）。

十一、有關獎勵與處分方面：

(一) 明文列舉經營者或其從業人員獲獎勵或表揚之條件（第五十三條）。

(二) 明文列舉申請人、經營者違反本規則規定時，得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撤銷架設許可或撤銷特許（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鑒於「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將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納入本規則規範，則於發布本規則時，應併廢止「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說 明	章 名	行動通信業務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爲第一類電信事業，並爲開放業務之項目，爰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語音或非語音之通信。
-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行動通信網路提供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 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明定本規則所用名詞之定義。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用戶通信之設備。

七、電信事業機構：指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出租電路等網路業務之電信事業者。

八、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十、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第三條 行動通信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	依電信法第三條規定，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為電信事業之督導機關，爰訂定本條文。
第四條 行動通信業務包括下列五種：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 五、行動電話業務。	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行動通信業務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並為開放之業務項目，爰明定其業務種類。

第五條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行動臺及基地臺射頻設備之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不同系統及網路之間無干擾情形，以維通信品質。

一、行動通信系統、行動通信網路、行動臺及基地臺係屬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依電信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爰予明定，俾資規範。

二、明定技術規範應考慮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爰明定電信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確保系統間不得相互干擾，俾以規範業者之通信品質。

第六條

行動通信業務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由交通部視頻率資源及業務種類指配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得視業務之種類及頻率使用效率，限制或調整同一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道數、頻寬：

一、中繼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及無線電叫人業務未達承載標準者。

二、與既設通信系統產生干擾，必須調整者。

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行動通信系統之行動臺及基地臺射頻設備未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認可，頻率閒置達一年以上者。

四、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

一、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無線電頻率由交通部統籌管理，爰明定行動通信業務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由交通部指配。

二、為促進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交通部對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道數、頻寬得予以限制或調整之。

功率，經電信總局監測發現未符合設置標準，頻率閒置達一年以上者。

五、其他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必須調整使用頻率者。

第七條

交通部爲開放行動通信業務，得設置相關業務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掌理申請特許案件之審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交通部訂定之。

審議特許案件應以書面審查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受理申請開放行動通信業務特許案件起訖日期，由交通部公告之。

一、明定交通部爲開放行動通信業務，得設置相關業務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交通部訂定之。

二、明定審議採書面審查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以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精神。

三、明定受理申請開放行動通信業務特許案件起訖日期，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八條

行動通信業務申請特許案件，以採先審議後競標方式辦理，審議合格者，始得參加競標，得標者辦妥履行保證後由交通部發給申請人籌設同意書。

前項審議、競標及發照作業要點由電信總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一、明定行動通信業務申請特許案件之處理方式。

二、明定電信總局擬訂審議、競標及發照作業要點，報請交通部核定，俾利監督；惟原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申請特許案件，已獲籌設許可者，仍以審議方式辦理。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章 名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前項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及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應依業務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1.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新臺幣二億元。	一、行動通信業務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經營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爰予明定，俾資遵循。 二、為合理規範申請經營者之資本結構、經濟規模，爰明定其應實收之最

2.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千萬元。

(2) 全區：新臺幣六千萬元。

3.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五千萬元。

(2) 全區：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4. 無線電叫人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億元。

(2) 全區：新臺幣四億元。

5. 行動電話業務：

低資本額及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例，由交通部視五種業務種類分別訂定之。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十億元。

(2) 全區：新臺幣六十億元。

(二) 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中繼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無線電叫人及行動電話業務均為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經營行動通信業務應經交通部特許，依法辦妥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商業登記法規定訂定。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同一種類之行動通信業務，其不同經營者之同一股東擁有之股權，除於其中一家不受限制外，其餘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與其有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結合關係之企業或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者合計持有之股權，除於其中一家不受限制外，其餘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為避免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股權為少數人或家族所壟斷，爰參考有線電視法第二十條及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等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者，應

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計畫書。
- 三、財務能力證明書。
- 四、履行保證金報價單。
- 五、其他相關規定文件。

行動通信業務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類

電信事業，依電信法第十三條規定應

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交通部申請籌設。爰予以明定，俾為業者遵循。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事業計畫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訊型態。

四、電信設備概況。

(一)系統設備建設時程、基地臺預定設置數量及各基地臺預定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基地臺預定位址）。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及頻譜應達到之效率分析。

(三)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行動通信業務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類電信事業，爰依電信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款，於本條中予以明定，俾供行動通信業務審議委員會於審議申請特許案件時，得以擇優評審。

(四)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五)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六)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七)空中介面規範。

(八)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

該介面規範應依下列標準之優先順序採行之：

1. 作業中網路之介面規範。

2. 國家標準。

3. 電信總局技術規範。

4. 國際標準。

5. 區域標準。

6. 經電信總局核備之自訂標準。

(九) 系統標準化及未來技術演進發展情形。

(十) 系統製造、使用有涉及專利權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 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之狀況。

五、財務結構：

(一) 已成立之公司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二) 籌設中之公司提出發起人名冊、全體發起人同意訂定之章程、股東名簿，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三)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六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 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二) 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三) 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四 人才培訓計畫。

(五) 研究計畫。

(六) 五年與十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大小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十、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

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申請特許案件之評核項目以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為原則，其評核標準權重，交通部得視業務種類分別訂定之。	一、明定經營特許案件之評核項目以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為原則。 二、明定評核標準權重之制定權責單位。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預定開始營業時，其基地臺設置數占全部系統設置數之比例及全部系統建置完成期限，應依業務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臺設置數占全部系統設置數之比例：	明定各種行動通信業務開始營業時，其基地臺建置之比例及全部系統建置完成期限。

1.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百分之五十以上。

3.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百分之五十以上。

4. 無線電叫人業務：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行動電話業務：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全部系統建置完成期限：

1.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五年為限。

2.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以二年為限。

3.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以二年為限。

4. 無線電叫人業務：以三年為限。

5. 行動電話業務：以三年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應不予特許：

- 一、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者。
- 二、申請人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明文列舉申請人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通部應不予特許。

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備妥公司設立或變更之登記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發架設許可證；其無法於期限內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註銷其籌設同意書。

行動通信業務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類電信事業，爰依電信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文，俾資遵循。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取得架設許可證後，應按許可指定之地區與期間建設行動通信系統。其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裝妥者，應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建設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者於取得籌設同意書，並依前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證後，應按許可指定地區與期間建設行動通信系統；如無法依限完成，得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申請人取得架設許可證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機線設備，應經電信總局核准後，向電信事業機構租用。	明定申請人建設其行動通信系統之程序及系統相互間機線設備提供之權責單位。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基地臺設置數達第十五條規定比例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應向交通部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特許執照。 申請人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撤銷其特許。	一、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爰特明定，俾利業者遵循。 二、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撤銷其特許。
第二十一條 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證、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申請辦理補發或換發。	明定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証、特許執照遺失、毀損時申請人或經營者應申請辦理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二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營業地址。
2. 業務種類。
3. 資本額。
4. 營業區域。
5. 通訊型態。
6. 系統廠牌、型號。
7. 使用頻率。
8. 有效期間。
9. 發照日期。

明定特許執照應載明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變更者，依公司法辦理變更登記後，應報請電信總局核備；第十一條經營者之股東持有股權變動時亦同。	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作適當之規範。
第二十四條 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十年。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十年。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十年。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十五年。	明定各種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

五、行動電話業務：十五年。 本業務之特許執照期限屆滿前一年，其欲繼續經營者得申請重新換發特許執照。	第二十五條 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之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由交通部視頻率資源、人口分布、工商發展概況及維持通信品質之需要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之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由交通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依第十二條所提報之事業計畫書內容除涉及第八條競標相關規定不得變更外，其餘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交通部核備。但其計畫書內容之變更，應不影響原計畫書所載之履行保證金或其他責任。

電信總局應就經營者所提報之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定期評鑑，評鑑不良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一、明定經營者事業計畫書除競標規定不得變更外，其餘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交通部核備。

二、明定對經營者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應定期評鑑，對未達營運計畫者，由電信總局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使用者。

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交通部應註銷其特許執照。

一、依電信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訂定。

二、明定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通知使用者，以善盡告知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不同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應避免相互發生干擾致影響通信品質。

前項基地臺無線電波發生相互干擾時，經營者應互相協商解決之；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各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決定辦理。

一、為維持良好的通信品質，明定不同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其無線電波應避免相互發生干擾。

二、明定基地臺無線電波發生相互干擾時，經營者應互相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取得協議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之。各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決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遭受外來無線電信號干擾致發生通信中斷或品質劣化情況時，經營者應自行負責解決改善。

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應與既設無線電臺使用者洽商頻道之移設，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各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決定辦理。

為維護電波通信秩序，明定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應與既設無線電臺使用者洽商頻道之移設；如無法取得協議，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各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決定辦理。

第三十條 電信總局爲管理行動通信業務之

經營，得命經營者檢送下列報表：

一、有關業務者。

二、有關財務者。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配合電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電信總局爲管理行動通信業務得命經營者應提報之報表。

第三章 計 費	第三十一條 經營者向電信事業機構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應依照電信事業機構所訂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並繳交裝、租、通信各費。 經營者設置之行動通信網路與電信事業機構之公眾通信網路相介接時，其接續之方式及費率計算，依電信總局之規定辦理。
章 名	一、依電信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類電信業間，其網路之相互接續，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絕，其接續方式及費率計算，依電信總局規定辦理。 二、明定經營者向電信事業機構租用電信機線設備之收費原則。

第三十二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應按申請特許、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向原申請單位繳交特許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依交通部訂定之標準收取。 電信總局依前項規定收繳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依電信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受理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申請，均得收取費用。 二、明定收繳費用由電信總局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應就其提供服務之主要資費，於實施前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公式計算，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次要資費，由電信總局	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計算公式由電信總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第

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主要資費指接線費、月租費及通信費；次要資費指主要資費以外之資費。	第三十四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按前項資費公式計算，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次要資費，由電信總局核定；變更時亦同。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其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爰特依其規定明定，俾業者遵循。	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爰特明定，俾資遵循。
第三十五條 爲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行動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依電信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爲達電信普及服務目的，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提繳一定比例金額，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爰特明定，俾業者遵循。
第四章 維運管理	章 名
第三十六條 各種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網路編碼，由電信總局指配；用戶號碼由經	明定各種行動通信業務相關網路編碼指配之權責單位。

營者編配。	第三十七條 行動通信系統之行動臺及基地臺射頻設備以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認可者始得裝設使用。 前項行動臺及基地臺射頻設備審驗事項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架設基地臺應經合法權利人之同意。	一、行動通信業務屬電信管制器材，應符合電信法第五十條規定之技術規範，爰明定行動通信系統之行動臺及基地臺射頻設備以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認可者始得裝設使用。 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及認證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爰特明定，俾業者遵循。	配合民法及營運相關法規明定經營者架設基地臺應合法權利人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基地臺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明定基地臺設置天線之安全防護措施應配合民航飛行安全相關法規及營建相關法規，以維公眾安全。

第四十條 經營者設置之行動通信系統裝妥，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由電信總局派員審驗。 經營者設置之行動通信系統應自行進行網路測試，其測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一、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籌設完成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技術審驗，爰特明定授權電信總局派員審驗，俾供業者遵循。 二、為確保服務品質，明定經營者對其行動通信系統應自行進行網路測試。
第四十一條 經營者設置之行動通信系統，得由電信總局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有關審驗事項依業務種類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一、為確保經營者之服務品質，明定經營者自備之設備（電信器材），得由電信總局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二、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電信器材之審驗事項依業務種類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為確保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交通部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得收取使用費。經營者應按交通部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訂定之標準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鑒於無線電頻率資源有限，為利頻率最有效率之使用，特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收取頻率使用費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電信總局得視需要加以監測。如發現其有未符合設置標準者，電信總局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爰特授權規定由電信總局加以監測，發現經營者未符設置標準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四十四條

經營者及其使用者所裝設備與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適當之通信服務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四、其通信設備與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前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一、依電信法第六條後段規定，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第一款爰明定經營者設備與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應符合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之障礙、及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

界。爰明定經營者設備與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應符合維持適當之通信服務品質，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及與其通信設備與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責任分界點之條件。

三、依同法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爰明定第四款責任分界點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所裝置之行動通信系統，未符合前條所定之條件時，電信總局通知其限期改善。	電信法第四十條明定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不符電信總局之技術規範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改善，爰特明定，俾資業者遵循。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提供第二條第十款之漫遊電信服務，應報請交通部核備。	漫遊電信服務為行動通信業者附屬之通信服務，為合理規範爰明定經營者提供漫遊電信服務(Roaming)，應報請交通部核備。

第四十七條

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應遴用下列專業技術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一、具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者。

二、具有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者。

前項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等之配置不得少於公司總員額之五分之一。

為確保經營者之通信品質，依電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施工或監督。爰特明定經營行動通信業者，須遴用前揭電信法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並規定該等專業技術人員之最低配置額以維通信順暢及品質。

第五章 使用者之權利保護	章 名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應與其使用者訂立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經營者受撤銷特許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五、契約之有效期間。	一、為保障使用者，明定經營者與使用者應訂立書面契約。 二、契約範本應報請電信總局核備，俾利監督。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前項契約範本應報請電信總局核備。

第四十九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行動通信業務之服務。	電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之處理；爰特明定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俾資經營者遵循。
第五十條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載期限及營業區域，提供服務。 前項無線電叫人及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期限，於全部系統建置完成時，其提供服務涵蓋範圍內之人口數應達該營業區域內總人口數之百分之九十。	一、明定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載期限及營業區域，提供服務，以明確規範經營者，並促其確實遵守事業計畫書，履行企業責任。 二、為確保使用者可隨時隨地通信之權益，明定經營者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其業務之服務涵蓋範圍，應達該營業區域內總人口數之百分之九十。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通信品質不佳，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電信總局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明定經營者營運不當或不符電信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應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規定，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電信法第四十條規定命經營者限期改善，以確保用戶權益。

第五十二條

申請人及經營者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辦理事業計畫書所載之履行保證事項者，由電信總局取得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參照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明定申請人及經營者不依事業計畫書所載應履行事項辦理者，由電信總局取得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章 獎勵與處分	章 名
第五十三條 經營者或其從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電信總局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之。 一、經營行動通信業務具有特殊績效，經電信總局推薦者。 二、對於行動通信技術研究創新，著有貢獻，經電信總局推薦者。 三、參加國際電信相關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明定交通部獎勵或表揚經營者或其從業人員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未能於指定或核准延展期限內完成系統架設，或將架設許可證出租、轉讓，交通部得撤銷其架設許可證。

經營者擅將特許之業務一部或全部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或將特許之無線電頻率全部或一部出租或轉讓他人使用，交通部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者得撤銷其經營特許。

經營者受撤銷經營特許之處分時，交通部應終止其無線電頻率之使用，電信事業機構應終止其電信機線設備之使用。

一、明定撤銷架設許可證之條件，以使申請人能確實履行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

二、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違反本管理規則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者，撤銷其特許，爰特明定，俾資業者遵循。

三、為維護電波秩序，明定於撤銷特許後，交通部、電信總局均應終止其無線電頻率、電信機線設備之使用。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電信總局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交通部得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外國人持有股份限制、第二項所列各款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及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公司法辦理變更登記或未向電信總局核備、第二十六條事業計畫書變動未報請交通部核備者。

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前段規定，違反本管理規則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

三、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擅自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或超額費用者。

四、擅自架設電信線路或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認可之射頻設備，連接電信事業機構之機線設備，銜接其行動通信系統者。

五、經營者不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接受電信總局之定期或不定期審驗者。

六、所裝設備與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不符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

七、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配置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者。

。

八 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與其使用者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範本未報請電信總局核備，或違反契約內容者。

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營運不當或通信品質不佳，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違反前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特許。

第七章 附 則	章 名
第五十六條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明定各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由電信總局訂定。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電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電信三法公布後，亟須配合檢討訂定、修正、合併或廢止相關法規。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前，其法規之適用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章」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